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 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喉镜（麻醉）等10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员加温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冰帽降温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升温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步跃医疗器械（淄博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道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